|  |
| --- |
| 附件2 |
| 长治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8 —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落实部门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1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 |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且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市人社局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物质帮助 | 市人社局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3 | 司法救助 |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 免交诉讼费 | 关爱服务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4 | 旅游服务 | 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 60周岁（含）以上进入本省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含）一65周岁（不含）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 关爱服务 | 市发改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落实部门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5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6 | 健康管理 |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 照护服务 | 市卫健委 |
| 7 |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车辆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 | 关爱服务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落实部门 |
|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8 | 高龄津贴 |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 80周岁（含）至89周岁（含）不低于70元/人/月；90周岁（含）至99周岁（含）不低于15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不低于300元/人/月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9 | 养老服务补贴 |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8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70元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10 | 家庭适老化改造 |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 政府补贴，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11 | 护理补贴 |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生活不能自理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12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订单式培训不超过4000元/人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落实部门 |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13 | 最低生活保障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 14 | 分散供养 |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 ①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给与基本生活补助；②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③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给与护理补贴；④办理丧葬事宜；⑤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15 | 集中供养 |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落实部门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16 | 探访服务 |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 关爱服务 | 市民政局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17 | 集中供养 |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相关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可提供集中供养待遇 |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 | 照护服务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18 |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19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20 | 社会救助 |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落实部门 |
|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 21 | 老年教育 | 以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和学习需求为目的，利用丰富的教学资源，选聘优秀专业教师，设置专业+文化的课程体系，采用线下+线上的教学模式，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提高老年人的生命质量和幸福指数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报名参加学习，享受老年教育服务，提供各种形式的公益讲座，开展参观、展览、游学、成果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 关爱服务 | 市教育局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22 | 老年体育 | 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健身服务，提高老年人的身体健康 | 经常性的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公益性健身指导 | 关爱服务 | 市体育局 |
| 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救助对象户” | 23 | 商业服务优待 | 为符合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救助对象户”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商业服务优待 | 对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救助对象户”家庭每月每户给予15度免费电量，每月每户退费标准7.16元 | 物质帮助 | 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24 | 健康管理服务 | 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关系，每年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状况评估和健康体检，对于老年人中患有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提供每季一次的健康随访服务 | 关爱服务 |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落实部门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25 | 引导重度失能老年人享受残疾补贴 | 加大宣传、主动发现、主动筛查、主动认定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主动对60周岁以上重度失能老年人进行筛查，及时精准完成身份识别，主动认定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为其办理残疾证，享受残疾人补贴 | 物质帮助 | 市残联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26 |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 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提供上门人像采集、送证等便利服务 | 关爱服务 | 市公安局 |